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會議」手冊

- 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
- 研習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9:00-12:30
- 主席：學務管理科張品珊科長
- 紀錄：彭唯芳
- 出席者：本市各國中小學務主任，預計 53 人；學管科業務承辦人，預計 6 人

壹·開幕致詞

貳·學務法規暨案例研討

參·學管科業務報告

一、零體罰及正向管教

（一）法令依據

1. 輔導與管教：

- (1)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教育部109.10.28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全文。
- (3)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7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同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故學校應據以訂定校內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規範。

2. 疑似體罰事件之通報：

- (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6點（簡稱通報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責任：依通報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 (4)依本市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次延誤未滿24小時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延誤24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者處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延誤72小時以上者處6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每次處6萬元罰鍰。

3. 事件處理：

(1) 處理流程

-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不續聘辦法）第2章。
 - ②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
- (2)查無此事者，結案；查證屬實者，為以下處置（不續聘辦法第7條）：
- ①有教師法第14、15、18條情形：移送教評會審議。
 - ②有教師法第16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
 - ③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情形：移送考績會審議，視具體情節輕重可能予以大過、小過或申誡等行政處分。
- (3)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4)兒少法第97條：「違反第49條第2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 宣導

1. 校級宣導

(1) 人：

- ①由校長主持，以校內所有實際實施學生輔導管教人員為對象。
- ②依新修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學校針對合格教師以外，校內實際輔導管教學生之人員（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實習教師、教官、運動教練、社團老師、專輔人員等），應安排關於學生權利、校園法律、輔導管教等主題之職前及在職培訓。

(2) 時：

- ①定期：每學期1次，學期初第1個月辦理，排入學校行事曆，完成後至教育網線上填報情形。
- ②不定期：視校內實際需求辦理。

(3) 事—宣導重點：

- ①零體罰—體罰的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A. 直接體罰：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屁股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B. 間接體罰：

- a. 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如：命學生自打或互打耳光等。
- b. 特定動作：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②正向管教

A.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等。

B. 不當管教：連坐、罰款、站立反省過度、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因學業低成就而施加處罰等。

C. 輔導管教常見迷思與留意事項：

a. 應輔導管教之行為：

(a)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b)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c)危害校園安全。

(d)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b. 應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合目的性、最小侵害、損益平衡）。

c. 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d. 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e.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f. 強制措施、學輔處室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其使用時機及其它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所規定者。

(4)地：

①利用教師會議或校務會議等時機實施宣導。

②成立輔導管教教師專業研討社群。

③辦理研習，邀請校內傑出專任輔導教師、導師與學輔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分享輔導、正向管教與師生關係經營之技巧與心得。

2. 市級宣導：

(1)校長、學輔主任等會議，並利用公文持續宣導。

(2)本年度本市友善校園專案已辦理相關研習臚列如下：

①8/18-8/19（三四），善意溝通修復式正義工作坊，龍山國小承辦，線上研習。

②8/23（一）上午，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增能工作坊，竹蓮國小承辦，線上研習。

③8/25（三）上午，人權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南寮國小承辦，線上研習。

④10/20（三）上午，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優良範例觀摩研討，北門國小承辦。

（三）體罰問卷：

1. 半年1次，每年5-6月和10-11月辦理，抽測4校，施測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
2. 施測前請確認受測之物理和心理準備度，對相關教師及學生說明測驗之目的與重要性，並提醒學生反映平日校園真實情況。
3. 本案重點：依測驗結果，追蹤顯示異常徵兆之班級，了解其師生互動與輔導管教實況，並視情形強化全校宣導零體罰政策，說明體罰之態樣與責任。

（四）其他

1. 法定事件均由主管機關列管，處理進度請及時完成校安通報續報。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後，請儘速檢送該階段處理資料函報市府，以申請解除列管。
2. 救濟：各校依法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提出申訴救濟之管道。
3. 制度公示：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申訴等權利救濟途徑相關資訊。
4. 本市國中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110.8.23發布，請各校據以訂定或更新校內學生獎懲規範。

二、學生髮式及服儀

（一）法令依據：

1. 教育部109.8.3公布「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簡稱服儀原則）。
2. 依據上述服儀原則訂定之各校規範。

（1）規範精神：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2）專責單位：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簡稱服儀委員會）。

①任務：負責審議服裝儀容相關事宜。

②組成：置委員7-15人，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3）規範訂定：

①必要程序：學校應經由服儀委員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校內服儀規範。

②廣徵意見：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參酌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4）規範注意事項：

- ①尊重體感個別差異：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③不得處罰：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僅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需合乎比例原則。
- ④不得繞道處罰：繞道處罰係指，服儀規定形式上雖符合上開正向管教措施規定，惟實際上另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
- ⑤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⑥學校服儀規範應視實施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二)其他：請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並將之納入校網法制專區。

三、校園霸凌防制—及時發現及時排解，日積月累難以收拾

(一)法令依據：

1. 校園霸凌防制

(1)教育基本法第8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教育部109.7.21修正「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簡稱防霸準則）全文。

(3)各校應根據防霸準則訂定校內規範與工作計畫。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同上述一(一)2零體罰及正向管教之規定）

(1)通報要點第4和第6條：「依法規通報事件，應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2)兒少法第53條規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延遲、隱匿或未通報：依通報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裁罰額度依本市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

3. 事件處理：

(1)處理流程：依據防霸準則、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以及事件處理好用表件（詳本府110.2.4府教學字第1100032316號函附件）辦理。

(2)查證屬實者，分別對行為人予以適法處置。

(二)宣導

1. 校級宣導

(1)人：由校長主持，針對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實施。

(2)時：

①定期：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月排入學校行事曆。

A. 開學第1週/月定為友善校園週/月，請提早規劃校園霸凌防制等議題宣導活動。

B. 每學期教育宣導活動實況影像檔案請逐次上傳至貴校校網反霸凌專區。

②不定期：視校內實際需求，於校園生活霸凌問卷施測後，或者於校內發生疑似霸凌事件後辦理。

(3)事—宣導重點（結合輔導處資源與行事規劃辦理，建議每次擇主題1-2深入宣導）：

①對學生：同理心、尊重差異、合宜的人際互動、面對不合理情境如何表達情緒與想法、求助管道或投訴方式、勇於反映予師長。

②對教師：友愛互助的班級經營、善意溝通及情緒管理訓練、預防勝於治療、及時發現及時處理、法定通報義務及違反之法律責任。

③對職員工：法定通報義務及違反之法律責任、其他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④對家長：正向的親師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校園霸凌構成要件、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程序等。

⑤「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站」展示有各類實用影音資料與案例檔案，資源豐富且素材無未符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之疑慮，請推薦給校內老師使用。

(4)地：

①利用教師會議與研習、學生集會、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時段融入教學等方式宣導。

②可邀請校內傑出專輔教師、導師、學輔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分享霸凌防制作法，以及結合班級經營、修復正義等實施經驗。

③各校應將防霸準則第6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④各校防制霸凌網區，納入檢舉專線、相關法規、教育宣導實況與網路教學資源，期待藉由透明與公開，強調依法行政、積極保護學生安全的原則，建立本市教育人員專業形象，也間接推廣遵循制度主張權利的法治理念。

2. 市級宣導：

(1)校長、學輔主任等會議，並利用公文持續宣導。

(2)109學年度本市防制霸凌領航學校專案已辦理以下研習：

① 9/22（三）半日，反霸凌桌遊工作坊，培英國中承辦。

② 10/14（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研習，培英國中承辦（線上）。

(三)霸凌問卷：

1. 半年1次，每年4-5月記名，10-11月無記名，對國小56年級及國中123年級學生進行普測。
2. 本學期間卷請於110.10.29以前完成，並將全校彙整統計表核章送府。
3. 施測前應確認受測之物理和心理準備度，對受測學生說明測驗之目的及重要性，協助學生反映平日校園真實情況。

4. 施測目的在：掌握學生校園生活、及時發現異常狀況及時處理，故請置重點於依據測驗結果進行後續追蹤了解。

(1)若有疑似霸凌情節：應依規開啟法定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並視調查及審議結果，分別啟動霸凌輔導或一般輔導機制。

(2)若偏差行為尚非疑似霸凌類型：應協力導師或相關教師，予以關懷排解。必要時，結合校內教、學、輔資源，引導學生建立合宜之人際互動模式，協助其校園生活適應。

(四)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1. 請依據防霸準則規定，詳閱本市事件處理SOP表件，依檢核表所載齊備相關文件，確保符合法定程序，完備相關作業。
2. 法定事件均為列管案，處理進度請及時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並於因應小組認定會議及輔導成效改善評估結案會議後，依檢核表所載時程，函報該階段處理資料（詳SOP表件表J）。
3. 霸凌事件若涉及影片傳播，應積極處理影片下架，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及擴散效應。
4. 結果通知應提供予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存查簽收證明。
5. 調查程序中所為訪談，應提供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法治教育

- (一)現代社會中法治教育重要性與日俱增，鼓勵各校結合課程與教學推動本教育議題。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每年8月中旬至10月底辦理，利用生活常見之法律實例命題，獎金優渥，參與對象為國中及高中職師生，請善用此活動資源，結合校內課程教學或初賽機制等，各校可將本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三)相關宣導與教學資源，如：「司法院圖說司法」、「國語日報少年法律專欄」、「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等，連結網址臚列於本市教育網友善校園網區。

五、品德教育

- (一)依據：國教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之6E教學方法及10大推動策略。
- (二)國教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深耕計畫案，本案每年4-5月間開放申請，今年共4校申請，目前國教署複審中。
- (三)本年度友善校園專案已辦理品德教育研習如下：
 - 1.10/6(三)上午品德教育議題推動實例分享研習，育賢國中承辦。

2.10/20 (三)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研討，舊社國小承辦。

六、網路素養教育

- (一)請結合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議題，宣導網路禮儀、相關法律常識（刑法—公然侮辱、毀謗、恐嚇、妨害秘密等，民法—肖像權、隱私權等人格權保護）、網路霸凌及網路詐騙與簽賭等防制。
- (二)建議學校成立網路素養教育推動小組，透過教學輔分工整合，就常見有關網路素養相關議題，針對師生規劃有關之教學與宣導活動。
- (三)網路素養宣導案上學期主要以教師為對象，宣導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知能；下學期以學生及家長為主要對象，配合假期宣導，重點在於安全上網、網路禮儀及法律常識。每學期末請各校線上填報辦理情形。

七、友善校園專案與相關評選

- (一)110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期限11.30，執行完成後2週內結報。成果製作依照110.7.21府教學字第1100110955號函之說明，統一格式，保持圖文清晰。
- (二)110年友善校園工作相關甄評選獎項，請夥伴自薦或推薦校內同仁踴躍送件，一同營造本市學輔正向氛圍，鼓勵教育專業發展。
 - 1.全國性：「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收件期限5-6月間。
 - 2.市級競賽：
 - (1)正向管教績優學校與範例甄選（分班級經營與個案輔導2類）：每年9月收件，111年度送件學校本市東區國民中小學及成德中學、育賢國中、虎林國中、光華國中、舊社國小。
 - (2)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徵選：本市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甄選，每年4-5月收件，111年度送件學校為本市北區國民中小學及內湖國中。
 - 3.以上評選，重大校安事件是否妥處均列入評分，相關事件之追蹤輔導等後續處理進度，請學輔
研商合作機制，並落實校安通報續報。

八、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與活動

- (一)各校應續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作業，規範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俾維護學生權益。
- (二)校外人士教學係協助性質，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且課前應確實備課。教學與活動之內容應符膺12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與領綱，及教育基本法、性平教育法等法規和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並遵守教育中立原則，不得摻入政治、宗教和商業宣傳。
-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若於部定校訂課程時段實施，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與評鑑機制辦理

；若於非部定非校訂課程時段進行，應循校內既定機制，確實完成資格檢核，以及課程和教材內容之審查，均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案請各校將校內規定及諮詢投訴管道，公告於校網。入校申請、資格檢核和課程審查資料，學校留存至少2年。本府每學期將函請4-5所學校檢送上開申請、檢核及審查資料備查。

九、其他安全維護工作

(一)110年1至9月本市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下表：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0	64	4	73	138	0	49	0	34	66	0	29	0	2	31	0	142	4	109	235
安全維護事件	0	3	0	18	14	0	2	0	16	12	0	1	0	0	3	0	6	0	34	29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9	0	68	34	0	7	0	101	47	0	0	0	0	0	0	16	0	169	81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6	3	0	2	0	16	7	0	0	0	0	0	0	2	0	22	1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0	8	0	298	140	0	48	0	334	203	0	6	0	18	17	0	62	0	650	360
天然災害事件	0	0	0	0	1	0	1	0	0	4	0	0	0	0	1	0	1	0	0	6
疾病事件	2	1	49	4	44	2	0	164	15	146	0	0	226	1	150	4	1	439	20	340
其他事件	0	0	2	3	4	0	0	2	9	8	0	0	0	3	5	0	0	4	15	17
總計	2	85	55	470	378	2	109	166	525	493	0	36	226	24	207	4	230	447	1019	1078

1. 經分析顯示，本市國中小及幼兒園今年度校安通報類別，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360件最多，疾病事件340件次之，意外事件235件再次之。國中以兒少及意外事件最多、國小以兒少事件最多、幼兒園以疾病事件最多。
2. 再經分析意外事件中以自傷、自殺事件有128件(佔意外事件類型54%)；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中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199件(佔兒少保護事件類型55%)、其他兒少保護事件74件、家庭暴力事件有67件；疾病事件中以一般傳染病(如水痘、腸病毒等)有276件最多。
3. 各校可以多利用校安通報中之『數據統計』功能，定期分析各校發生事件種類，亦可針對比例較高之通報類型進行加強宣導與改善，可提升校內安全維護之掌控與落實。

(查詢數據統計方式如下圖，供參)



- (二)再次提醒各校大小事皆須進行通報，以避免事件後續衍生為重大事件而造成延遲延遲通報缺失，如遇重大校安事件(如爭議事件遭媒體親自採訪、上報或有人員重傷、死亡等事故)應於獲悉事件 15 分鐘內，先以電話通知新竹市校外會或教育處；通報案件如有人員或內容異動時，請於同一案號進行續報；又若涉及他校案件，且協助電話告知友校學務人員進行通報。(校安通報事件類別，請儘量避免選擇「其他事件」類別)
- (三)校安通報事件部分次類別(如性騷擾、性侵害、家暴、藥物濫用..等)，於安全維護、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兒少保護事件中均有，凡主要人物對象為未滿 18 歲以下，主類別請選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四)每學年至少 1 次印製防詐騙緊急聯繫卡。
- (五)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幼兒園得視安全實況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約訂內容無異動，則可延用)。
- (六)每學期『開學前』應邀請警政單位共同辦理 1 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工作(每年 4/1 及 10/1 前須將檢核表影本送交教育處)。
- (七)為防範「隨機擄(誘)童案件」或「校外人士闖入校園挾持學生情事」請各校運用各項教育宣導時機，透過案例分析教育學生交友判斷、安全使用網路、預知危險等相關安全觀念，以提升學生臨機應變與自我保護能力，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做好平時減災整備工作以維校園及師生安全。
- (八)各國民中小學每學年度開學前召開校安聯繫會議，進行愛心服務站的聯繫與相關作業；並依照本府函知期程，由學校老師、志工、家長會等針對國民中小學周邊推薦愛心服務站之

合適地點（24 小時超商、一般商家、村里鄰辦事處、社會福利機構、社區志工提供場所、派出所/巡守隊巡邏點等），前幾年已擔任愛心服務站之商家如負責人及店家營業方式無異動，仍可繼續列入學校之愛心服務站。

- ▲學校提供資料表後，由市府彙整國民中小學推薦之愛心服務站清冊，另轉送警察局協助核對商家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安全標準，待確認符合標準後，再進行簽約事宜。（學校先送推薦表，不可先與商家簽約，待市警局婦幼隊查察通過，再行簽約）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33241 號函檢送「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入班宣導執行統計表，如下圖：

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各縣市執行入班宣導統計表 110/09/30

學制	國中入班宣導執行情形				國小入班宣導執行情形			
	總班級數	未完成宣導班級	已完成宣導班級	宣導率	總班級數	未完成宣導班級	已完成宣導班級	宣導率
新竹市	237	91	146	62%	320	86	234	73%

-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轄屬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入班宣導成效提報國教署 <http://sacs.k12ea.gov.tw/> 網站。（以校園防毒守門員公版教材為主，其餘教材、教具為輔）

- (二) 每年應辦理教師及家長反毒宣導研習至少 1 場次(可合併辦理)；另請各校配合親師座談會、校慶、園遊會等家長、社區參與的活動中辦理家長或社區反毒宣導並結合各校家長會功能加強對家長之宣導力度廣為宣導反毒知能。（補助市立學校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其中一個鐘點 1000 或 2000 元為此項經費）

- (三) 每月必填表報及系統如下，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完成：

- 每月 1 日前填報，「藥物濫用防制」暨「維護校園安全」每月報表（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ounselingtest2/>）。
- 每月月底前填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每月 5 日將關閉前月份資料）填報網址為 <https://newsnc.moe.edu.tw/>
 - 「有」特定人員學校，每月調修名冊，並陳報校長核准。
 - 「無」特定人員學校，每年約 2-3、9-10 月系統會跳出詢問「貴校是否有特定人員」，請每一所學校務必上系統填報。
- 近年各校特定人員有逐漸下降的趨勢，由於新興毒品不易由外觀明顯辨識，因此仍需倚賴提列入特定人員後的尿液篩檢機制，有關特定人員之辨識將極為重要，各校可善用國教署所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如附件）。

- (1) 風險觀察表係為輔助性工具，目的在於：

a.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依六大風險指標內容做為提列特定人員之考量。

b. 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以積極介入關懷。

(2) 針對風險指數較高之高關懷學生，再提到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中共同決議是否列入學校之特定人員。

4. 為鼓勵各校積極清查及辨識，找出各校有需要高關懷之學生，並列入特定人員後實施尿篩與定期關懷，特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針對當學年度(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並分別採績效最佳(前三名)之轄內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列入獎勵對象(校長、文職人員及軍職人員)，本案獎勵由校外會及教育處函知符合學校敘獎。

(四)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04370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簡稱新世代反毒 2.0)執行策略重點如下：

1. 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全國學校 100% 設置巡邏網。

2. 學校針對藥物濫用成案個案清查輔導，透過春暉小組瞭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將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占自行清查總數比例達 70%。(每一案春暉成案個案均需提報，如有情資收集技巧問題，可洽市警局少年隊 5247640 諮詢專線)

3. 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比例須大於(或等於)前 1 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各校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低於 10%。(如確實落實特定人員提列，則此項狀況就不會發生)。

4.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藥物濫用個案於三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1) 成案學生如畢業或轉(休)學而中斷，有繼續唸書者，請務必辦理個案『轉銜程序』，將個案資料移轉給國、高中或下一所轉入的學校知悉。(學生轉銜機制請依各校分工方式，由原主責處室規畫辦理)

(2) 如成案學生畢業或休學且未繼續升(就)學，請務必辦理個案『轉介程序』，18 歲以下轉介社政單位、18 歲以上轉介毒防中心或警政單位。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工作

(一) 110 年 1 月至 9 月間，教育部性別平等相關函釋，轉知公文已發文各校請參照辦理。

1.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釋：

(1) 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A」題 63「何謂新事實新證據？」內容，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2) 併修正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說明二(諒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3) 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53551 號函(諒達)轉知各校。

2.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55289 號函釋：

(1) 按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人有義務配合性平會調查或調查小組調查，未配合者訂有罰則。

(2) 次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爰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行為人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仍得予處罰。

(3) 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92471 號函(諒達)通知各校。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7134 號函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義務。。。

(2) 「知悉行為人於他校服務或就學時曾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非屬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之情形，爰無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之適用。

(3) 旨揭情形雖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款「依法規通報事件」，惟學校應依第 2 款規定：「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進行通報，使學校及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俾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4) 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96892 號函(諒達)轉知各校。

(二)有關本市國中及國小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之角色與定義，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54710 號函發文各校，請學校依照該函內容提交性平會討論，貴校性平會權責主管

及承辦人之設置是否依照公文內容辦理，倘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由學務主任擔任，學務主任應依規定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至性平會執行秘書，係指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另請各校留意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依法進行調查迴避。

(三)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學校人員注意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等法律之規定：

1.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請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其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另，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間點均係「知悉」義務產生原因則均係「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因此並無授權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且通報責任「疑似發生」即足，而無以「再行瞭解」後，即作成「有通報必要之決定」。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8 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對於家長暫無意願調查之表達，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90080737 號函知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流程說明會談紀錄範本)，請各校務必尊重被害人及家長意願，並協助說明其權利義務。
3. 請學校確依本準則第 35 條規定，將本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4. 倘因案情明確，性平會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而由性平會進行調查，亦須於會議紀錄中敘明不成立調查小組原因，且仍應將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載明於紀錄中，請學校配合辦理。另，學校仍須注意系統上傳時需有受理會議紀錄及結案會議紀錄。
5. 有關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跨校事件)通報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47176 號(諒達)函文各校，依本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爰於知悉為跨校事件並通知對造學校時，通知對象應以對造學校之權責人員為優先，通知方式包括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並宜檢附教育部所定「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另受通知之學校人員應做成紀錄，以備查考。
6.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茲修正本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A」，本項修正內容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53551 號(諒達)函文各校，請學校依據相關函釋辦理。

(四)新手性平承辦人請多利用「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學管科資料填報區可下載)，可逐一檢視程序是否完備。

(五)各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含性猥褻)事件，請確依「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重點提醒如下：(參考資料如附件三到附件六)

1. 通報時得註記「法定代理人尚在斟酌是否提出告訴」、「學生表明其為合意性行為」，或其他學生顧慮之事項。
2. 啟動行政協調機制，收件單位應儘快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如家長不願申請調查請提供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
3. 如案件經決定受理者，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請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並提醒法定代理人如提起刑事訴訟及影響。
4.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無爭議，性平會得以上開會議之紀錄，作為調查報告。
5.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有爭議，性平會應依性平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學生雙方之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屬合意者，性平會應作成相關輔導建議，提醒學校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且提醒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訴訟所可能對學生身心及學習上造成之影響。
6. 雙方法定代理人如提出轉換學習環境之要求，學校應儘量維護學生雙方之受教權益。
7. 事件發生後，學校應視實際需要，結合相關資源。
8. 事件處理過程，學校應注意當事人隱私，遵守保密義務。有關「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流程簡圖」、「提供予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範例」、「學校性平會專案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請逕至學管科資料填報區

(六)處理性平案件常見錯誤

1. 系統需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如家長不提出調查，除刑法 227 條事件之外，家長在學校向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家長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請參照教育部 1030526 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示)
2. 簽到單請註明男性委員_人，女性委員_人，出席_位(常見空白未填)，請留意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3. 性平會議紀錄請參照紀錄範例填寫，勿自訂格式，以免造成閱讀上的混淆。
 4. 倘因案情明確，性平會，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而由性平會進行調查，亦須於會議紀錄中敘明不成立調查小組原因，仍應將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載明於紀錄中。
 5. 請明確寫出「決議」事項，決議內容應與性平系統之「處理情形」勾選一致，如會議決議針對行為人性平 8 小時，系統上應該也要有勾選。家長暫無意願調查之案件，請學校務必於系統狀態欄位勾選不申請調查。
 6. 如性平會中討論多筆案件，請依校安通報序號「分開」列點說明，勿把 2 件以上校安通報案件混在一起寫。
 7. 上傳檔案之檔名請標示清楚，例如第一次性平會議簽到單-1080401。
 8. 系統上傳後並非等同結案，請學校持續追蹤案內學生之輔導，並提送其輔導成效評估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密封放學管科輔諮中心交換櫃），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決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 (六)請各校有關執行「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性剝削防治及性平教育宣導」成果月報(網址：<https://reurl.cc/4a8EbV>)，請各校於次月 5 日前完成前月填報，並請檢察各項資料填報之完整性(切勿漏填校名，若漏填校名該筆資料將會於檢視中刪除)，勿讓學校用心辦理之宣導或活動未能被呈現及看見。

十二、中輟通報處理與宣導事項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有以下情形學生列為中輟生：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2. 轉學生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二)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即中輟生中輟後被收容、安置或感化，學校便需完成復學程序。
- (三)中輟生與時輟時學、全學期累計達 7 天(累積 49 節課)之學生，請各校逕行將是類學生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長期缺課；通報後由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若需輔諮中心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請學校進行三級個案轉介。
- (四)「中輟學生追蹤情形調查表」(附件七)之追蹤表件置於「教育處學管科資料填報平臺」，格式請依平台範例填寫，開放權限予學務、輔導兩個處室(公用帳號)填寫，請學校於每月召開中輟會議前填寫完畢。

- (五) 對於中輟生的行蹤狀態，請各校務必確實家訪後，確定中輟生為行蹤不明，方可通報學生有行蹤不明情事；否則應通報為非行蹤不明，以避免造成民眾對協尋警員誤解與警政的困擾，也保障學校的行政程序。
- (六) 關於員警於深夜執勤中尋獲「警政署協尋未入學及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通報協尋之學生，監護人(家屬)或學校緊急聯絡人無法至派出所協助帶回時，警政署將依目前「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處置，以維護兒少權利。
- (七) 請各校確實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於其復學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以符合法令之規範，避免損害學生就學權益。
- (八) 針對外籍學生輟學情事，依強迫入學條例無須通報中輟，請各校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略以：「…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辦理，學校務必造冊列管並報送相關單位(有兒少保護疑慮者，請進行通報)，若出境者，請定期追蹤是否有再入境之情事。
- (九) 依據第 14 條，請各校開學後主動調查是否有符合資格之就學不易學生，並主動提供相關協助。
- 【註】第 14 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有關新生未入學(承辦窗口：學管科李倖君)通報作業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進行通報。
- (十) 為確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經各校於中輟系統通報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及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進行通報新生應入學位未入學後，請務必行文至各區所，並副本教育處，各區所於收文知會後才能進行後續之家訪及開立勸告書勸導入學、復學；若該生持續未完成入學、復學，請各校再次行文至各區所，副本教育處，區公所於收文知會後才能進行後續之開立警告書(以此類推)、罰鍰處分書等強迫入學事宜。

十三. 兒少保護通報、兒童權利公約及防制人口販運

- (一) 有關兒少保護校安通報、責任通報注意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二十四小時內需至「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責任通報(受理機關為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當學校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轉知之家庭暴力事件時，已屬通報事件之後續處理階段，非屬前開「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情形，爰針對當

次事件（社政主管機關人員通知者），學校無需再進行通報。

(三)有關社政單位(含受託執行服務之社福民間單位)進入校園訪視兒少注意事項：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49334 號函辦理，請學校及教育人員配合讓社工等相關輔導人員入校(社政單位人員佩帶證件並持公文影本)，俾利於確認兒少安全或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四)防制人口販運

1. 依據本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98741 號函辦理，110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於 7 月 21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尚未完成之學校務必盡快補足下方資訊

(原定今年 9 月 30 日前要完成)：

- (1) 請各校指派乙名參訓教師擔任校內宣導講師，不限講述形式（對象全校教師與學生）。
- (2) 將成果放置本市校園新聞網。
- (3) 並至學管科資料填報/置頂區/110 年執行「兒童權利公約」「防制人口販運」成果月報填寫。

2. 發現人口販運犯罪情事可撥打檢舉報案專線「新竹市警察局外事課 035242103」、警政署 110、勞委會 1955、移民署 02-23883095，請各校爾後配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並加強運用跑馬燈、LED 燈、電視牆等等進行宣導，亦可安排於暑假期間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時，加強宣導是類議題，宣導海報及影片請至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下載，路徑如下：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專區→防制人口販運→下載專區→宣導作品（或宣導影片）。

(五)兒童權利公約

1. 依據本府 110 年 6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0492 號函辦理，本市推動 CRC，了解 CRC 內涵，重視兒少權益，增進本市國中小、市立高中教師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CRC 相關知能。落實學校教師對於 CRC 了解並應用於教學與互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時間 110 年共辦理七場次：4/8(校長場)、4/20(幼兒園)、5/6、7/20、7/24(幼兒園)、8/20(大心協會辦理)、9/10(大心協會辦理)。

2. 請尚未完成之學校務必盡快補足下方資訊(原定今年 9 月 30 日前要完成)：

- (1) 請各校指派乙名參訓教師擔任校內宣導講師，不限講述形式（對象全校教師與學生）。
- (2) 將成果放置本市校園新聞網。
- (3) 並請另至學管科資料填報/置頂區/110 年執行「兒童權利公約」「防制人口販運」成果月報填寫。

十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新竹市兒童偏差行為處理流程與因應措施

1. 獲悉 7 歲至 12 歲以下案件，無論是學校主動發現或接獲警政單位函知，請校方知悉後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或相關類別）同時電話通知教育處承辦人黃靖婷社工師知悉，進行列冊管理。
2. 獲悉 6 歲以下(學齡前)案件，考量兒童行為議題與生活環境及照顧者較有關連，請透過「關懷 e 起來」通報社會處處理，由其篩派案中心進行分流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若為公立幼兒園，必要時也會請教育處與學校提供支援。
3. 相關案件由教育處登記列冊，每 3 個月進行追蹤，如情況已改善則解除列管。
4. 針對反覆發生或案情重大之事件，建請學校進行發展性輔導或介入性輔導(初級輔導或二級輔導)情況未改善之個案，於獲悉後五個工作日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後續服務方向與輔導措施並於會後啟動個別化教育措施(轉介三級輔導或連結資源單位處遇)，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後進行結案評估。

肆、綜合座談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頓。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 事實 觀察 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學校教育人員運用「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處理流程



